

北京大学药学院

药学院关于派出教师援疆援藏的实施细则及教学工作认定办法

药学（2020）院发 11 号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，进一步规范学院选派教师赴新疆、西藏高校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管理与服务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1. 选派对象为学院有经验的优秀教师，要求政治可靠、师德高尚、作风扎实、业务精良，赴受援高校挂职的教师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管理经验。
2. 学院援疆援藏教师的选派和日常管理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。药学院办公室主导师资动员等工作，教学办公室负责教学相关安排具体实施。
3. 接到学校下达的援疆援藏任务后，教学办公室根据援助课程的情况，与相关系主任协商，指定一名课程负责人。课程负责人组建教师团队，制定教学计划，并负责与对方学校教务人员日常沟通。
4. 倡导条件合适的教师积极参与援疆援藏活动。
5. 援疆援藏任务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。赴西藏高海拔地区实地开展教学任务的，以实际教学时数的 3 倍计算教学工作量。赴新疆实地开展教学任务的，以实际教学时数的 2 倍计算教学工作量。通过网络方式开展教学任务的，以实际教学时数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我院承担完整的一门课程可设置课程负责人 1 人，课程负责人另计 20%的教学工作量。

6. 赴新疆或西藏实地参与教学任务为期累计小于 18（含）学时的教师，该年度的年终奖额外增加个人应发数额的 10%； 18-36（含）学时，增加 15%； 36-54（含）学时，增加 20%； 54-72（含）学时，增加 25%。72 学时以上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单独讨论。赴新疆或西藏挂职担任管理干部，年终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单独讨论。
7. 参与援疆援藏的教师，学院优先推荐参加校内各类评优活动。
8. 本规定原则上仅适用于学院选派的援疆援藏教师。

本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实施。

